

##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2001642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七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第三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八十二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

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裁處之罰鍰，倘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罰鍰額度上限時，以其上限罰鍰額度計算。但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五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及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應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罰。

第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依處分書所載內容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因民眾陳情經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台幣)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台幣)
第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	削減量未達指定目標比例: 1. 未達 30%者, A=3.0 2. 達 30%未達 60%者, A=2.0 3. 達 60%者, A=1.0	1. 應削減污染物屬毒性污染 者 B=1.5 2. 應削減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 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 (含)前一年內 違反相同條款 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 萬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空品惡化時, 未執行 緊急防制措施)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10 萬~100 萬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當時之空氣品質惡化 警告等級: 1. 緊急惡化警告 A=3.0 2. 中級惡化警告 A=2.0 3. 初級惡化警告 A=1.0	B = 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 (含)前一年內 違反相同條款 累積次數	A x B x C x10 萬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排放污染物未符合 排放標準)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	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之 程度: (1)達 450%者, A=3.0 (2)達 300%但未達 450%者, A=2.0 (3)未達 300%者, A=1.0 2. 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 度: (1)達 1000%者, A=3.0 (2)達 500%但未達 1000%者, A=2.0 (3)未達 500%者, A=1.0 3. 除前兩項之外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超過排 放標準之程度: (1)超過 200%者, A=3.0 (2)達 150%但未達 200%者, A=2.0 (3)未達 150%者, A=1.0	1.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屬毒 性污染物者 B=1.5 2.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 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 (含)前一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 萬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未維持防制設施或 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	1. 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應運作而未運作者, A=2.0 2. 實際最大操作量超過防制設施設計最大處理容 量者, A=1.5 3. 其他違反情形者, A=1.0	1. 未正常運作之防制設施係用 於抑制或減少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 (含)前一年內 違反相同條款 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 萬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續）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台幣)	污染程度因子(A)	危害程度因子(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台幣)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污染物總量及濃度規定)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	污染源排放總量或濃度超過許可值之程度: 1. 達 150%者, A=2.0 2 未達 150%者, A=1.0	1. 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為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2$ 萬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0.5~10 萬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 A=1.0 ~3.0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
第三十二條 (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六十一條 10 萬~100 萬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1. 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A=5.0 2. 符合通報要求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A=3.0 3. 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於 1 小時內通報者, A=1.0	1. 大量排放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大量排放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第八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	—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 A=1.0 ~ 3.0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罰鍰)
備註：附表中違反條款第 20 條第 1 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為排放標準限值之倍數，並以百分率表示作為 A 值；不得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					